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1〕027号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库容 20 万立方米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项目编码：2020-500118-77-03-14226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选址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区一松路组团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东南部预留空地内，为扩建性质，项目总占地面积 39500 平方米，其中填埋区占地面积 31106.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上式架空刚性填埋场 1 个，渗滤液储罐（容积 30 立方米）及其预处理反应罐（容积 3 立方米，处理能力 10 立方米/天）各 1 个，其余设施如危废暂存仓库、化验室、污水处理站等依托现有。填埋场由上至下依次为作业区、库区主体、检修夹层、基础；填埋单元格总数 800 个，单个填埋单元格内部尺寸 5.8 米×5.8 米×7.5 米，有效容积 250.0 立方米。项目总库容 20.0 万立方米，分 3 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库容为 2.975 万立方米，二期工程库容为 5.95 万立方米，三期工程库容为 11.075 万立方米，相关环保设施在

一期建设中完成。建成后可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29类危险废物,不含反应性和易燃性废物;其中,HW20、HW25、HW29、HW30四类危险废物直接进入刚性填埋场,其余25类危险废物优先依托现有处理系统处置后满足柔性填埋场入场要求的进入柔性填埋场填埋,在超出现有处理系统处理规模或现有系统故障等状况下,则直接进入刚性填埋场。扩建项目服务范围以永川区及周边地区为主,覆盖全重庆;设计处理规模2.8万吨/年,其中,接收厂内焚烧装置产生的飞灰及单效蒸发系统产生的废盐6000吨/年,外来危险废物22000吨/年,服务年限约14.3年。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8小时。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为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30万元,占总投资的6.0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危废暂存依托丙类仓库三,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标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填埋的废物采用吨袋包装填埋,每个填埋单元设置一根DN200的导气管;优化作业方式,减少物料的转运次数与周转量,加强操作管理,减少跑、冒、滴、

漏现象，散落危险废物及时清理，项目厂界臭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扩建项目以填埋场边界为起点设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在现有项目确定的800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渗滤液采取竖向抽排后经DN200的HDPE管输送至渗滤液储罐，预处理后依托“100t/d回转窑废物处置项目”新建的“单效蒸发+膜过滤”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焚烧急冷和脱酸塔补水，不外排，单效蒸发系统产生的废盐进入本项目填埋场。化验室废水、仓库内地坪清洗水、洗车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板框压滤”处理后回用于固化车间固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生化处理（水解酸化、A/O、MBR）”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陆溪河，再汇入长江。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填埋场区为地上式架空刚性填埋场结构，周边道路设置截洪沟，库区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每个单元格板底设1%坡度，坡向单元格内设置集水坑，预埋检测管，通过提升泵定期抽取渗滤液。扩建项目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填埋区

域、渗滤液罐区、丙类仓库三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7}$ 厘米/秒的等效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10^{-7}$ 厘米/秒的等效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通过采取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分区防渗、填埋区架空布置、设置储罐围堰、设置事故池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运行管控，采取减振、场区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送厂区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送现有焚烧炉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

全规范和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采用防腐防渗处理的硬化地面，分区贮存，分区设收集沟和废水收集水池；渗滤液储罐区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填埋区采用抗渗混凝土+HDPE 防渗膜的防渗方式，设置 1.85 米高可视化检测层，周边道路设置截排水沟；现有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水收集池两个（容积 1000 立方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七）封场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单元格填满后，采用现浇钢筋抗渗混凝土盖板（厚 20 厘米）封闭，盖板下部铺设 1.5 毫米厚 HDPE 膜，与池壁防渗层焊接，加盖后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勾缝；填埋场全部填满后，喷射抗渗混凝土找坡封场。封场后上报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延续维护管理至封场后 30 年，包括维护最终覆盖层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维护和监测检漏系统；收集和处理渗滤液，保证地下水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